|  |
| --- |
| **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」需檢附文件** |
| 應檢附文件 | 份數 | 注意事項 |
|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（格式6） | 2 | 1式2份 |
| 原租約書(正本) | 1 |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，向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 |
|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（格式10） | 1 |  |
| 身分證明等文件 | 親自申請 | 身分證(正本) | 1 | 出租人親自辦理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 |
| 委託他人申請 | 出租人身分證(影本) | 1 |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簽章。 |
| 受託者身分證(正本) | 1 |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 |
| 委託書（格式8） | 1 |  |
| 如承租人亦申請續訂租約，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另補附右列文件 | 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 | 1 | 租約期滿前1年（即108年）年底，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，以108年12月31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）。 |
|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（格式11） | 1 |  |
|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| 1 | 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文件 |